转发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江财采购〔2022〕11 号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22〕1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